

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基于独立判断，发表事前意见如下：

1、本次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相关议案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相关程序合法有效。

2、自公司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以来，公司组织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资产重组工作，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审计、评估、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对标的公司开展了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就重组方案中的各项事宜与交易对方进行充分沟通和协商；同时认真按照有关要求，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进行期间定期发布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展公告，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由于证券市场环境、政策等客观情况发生了较大变化，同时考虑交易标的现阶段订单规模存在不确定性，公司与本次资产重组交易对方最终未能对本次资产重组方案达成一致意见。我们认为，终止筹划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有利于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3、上述拟审议事项相关材料齐全，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张忠先生、张强先生及江勇卫先生须回避表决。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的
签字页）

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唐正国先生

尤传永先生

刘志耕先生

2017年6月8日